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八

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 改革大事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五三年

年初 匈党开始批判“左倾”错误路线。

六月 纳吉·伊姆雷出任总理。

六月二十七一二十八日 匈劳动人民党领导小组揭露了以往经济政策和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错误，提出要减少过份集权的现象，给予企业和地方以更大的自主权。

七月三一四日 匈总理纳吉·伊姆雷根据匈党中央六月会议的精神，介绍了新的政府纲领和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方针。

八月一日 匈部长会议决定增加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面积。

八月九日 匈主席团颁布小手工业者经营调节法令。

九月二十五日 匈农业部规定退出生产合作社和解散生产合作社的有关手续。

一九五四年

八月十八日 匈部长会议决定简化国民经济计划。

一九五五年

三月二一四日 匈党中央就当前的政治形势和任务作出决议。

四月 匈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以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为名被解除党内、外一切职务。

六月七一八日 匈党中央就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今后经济发展任务作出决议。

十二月 纳吉·伊姆雷被开除出党。

一九五六年

七月十八—二十一日 匈党中央决定免除拉科西的总书记职务。

十月 纳吉·伊姆雷恢复党籍，并出任总理。

十月二十三日 爆发“匈牙利事件”。

十一月一一三日 在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亚诺什的领导下，匈成立了社会主义工人党和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

十一月十日 匈政府决定提高工业部门的工资和上缴利润，并把国家银行置于匈财政部的管辖之下。

十二月二一五日 匈党临时中央召开会议，分析前几年走过的道路，并制定了新的活动纲领。会议指出：一九四八年底开始执行的经济政策明显地脱离了本国的经济基础，阻碍了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提高。

会议决定：匈政府要尽快地制定出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经济政策。这一经济政策必须全面考虑本国经济的基础和特点，有助于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专长。必须在各个领域采用物质刺激，以促进技术的发展，改善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的重要性不能削弱，但计划的内容必须有所改变。首先要把注意力转向确定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比例和发展方向上来。

会议还决定：要保证私人经济充分发展的可能性（在不危及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下）。必须尽一切可能为科学的发展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其中包括自由争论和党内外专家的合作。

今后，整个经济政策的主要问题是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十二月 匈成立经济委员会，以揭露经济政策上的缺点和错误。

十二月十日 匈经济委员会主席奥普罗·安道尔宣布成立一个由各方人士参加的专家委员会，帮助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方法。专家委员会下分十一个委员会，有二百多名专家参加工作。

十二月 匈经济委员会提出建议：

1.要对政府的计划进行重新审定，必须采用农业、第三产业和工业协调发展的政策；2.经济调节要区别于计划体制，要用经济手段代替指令性的计划指标；3.在利润的基础上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把直接的行政干预限制在特殊的和重要的任务上；4.实行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价格和收入政策；5.为了使生产更好地适应消费，经济环境更有利于技术的发展，必须在计划体制下实行竞争。

十二月二十八日 匈成立国家价格局。

一九五七年

一月 匈主席团颁布精简机构的法令。匈工农政府颁布经济改组和有关劳动工资的法令。法令再次指出：中央指导

应体现在最重要的问题上，应保证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

一月五日 匈《人民自由报》说：匈国家计划局在制定计划时，应注意两个原则：一是从本国经济的特点出发，创造出比目前更高级的社会主义计划经营方式，二是保证经营单位的最大自主权。企业不接受指令性计划，而只根据一定的指导原则来制定计划。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指导手段，不是靠指令性指标，而是靠经济手段有计划的影响。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唯一标准，是看其生产的效率和获利的多少。利润，特别是超过计划的利润应比目前更多地留给企业。

一月二十六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工会全国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说：“工会既不能独立于工人阶级的政党，也不能独立于工人阶级的其它革命组织”。“党和工会是不能分离的，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思想基础。但工会也将独立地安排自己的生活，否则就会给党带来损失。”

一月二十七日 匈颁布《国家管理权行使总则》。

二月二十六日 匈党临时中央决议指出：要减少官僚主义，精简机构（中央部门职工精简45%，州和地方议会的人数精减40%）。取消不按劳动成果支付工资的办法。恢复税收纪律。

在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的同时，要实行经济的分散领导，发挥企业、国营农場、生产合作社独立经营的作用。

农业价格制度要在注意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国家要给国营农場和生产合作社以必要的补贴。

一九五七年春 匈国家计划局在向政府提供的一份材料

中说：应减少过份集中经营的做法，保证发挥商品与货币关系的职能，使价格与成本相接近，更好地体现出经济利益。

目前不是需要另外一种体制，而是要对旧体制进行改革。

四月 匈开始逐渐减少给企业下达的计划指标，加强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五月七日 匈工会书记福克·耶诺在匈党中央会议上说：工业和农业要协调发展，不能一个损害另一个。

六月一日 匈经济专家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一个激进的计划体制改革建议，并建议成立一个长期的经济理事会。

六月二十七—二十九日 匈党中央决议指出：在经济管理中，国家指导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但民主集中制也是最重要的原则。上级经济和国家领导机构有必要将权力下放给基层组织，以最高水平保证中央的计划指导和地方的创造性；在匈牙利，除党的职务外，党外人士可以担任任何职务；处理生产问题和监督生产是工厂党委的一种权利和义务，但党组织干预经济领导的日常工作就不对了。政府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个体工商业的活动范围，因为他们能补充社会主义工商业的不足。

六月二十七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党代会的总结报告中说：集中管理过头的作法必须消除，必须发挥地方的自主精神。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必须是集中的。必须反对那种认为国家集中管理阻碍发展的观点，以及想实行无政府主义的意图。

另外，必须扩大工人对企业的监督，保证工人通过他们

自己选举出来的人对生产进行监督。但这种监督不能削弱中央的领导和厂长的职权。

六月 匈党代会决议指出：共产党人要使工会既能帮助完成生产任务，又能很好地为维护劳动者利益而努力。

七月九日 匈党政治局决议指出：党对议会的指导是非常重要的，但党不得直接给议会下达命令，党对议会的政治指导，首先是通过议会中的共产党员来实现。必须用有领导能力、政治性强、懂专业的干部来加强议会。

七月 匈颁布《农业政策纲要》。纲要指出：农业的发展要成为匈经济政策的基础。要保证农业的积累和投资比例。要更显著、更现代化、更经济地发展现有的社会主义农业大企业。要实行一种既有助于增加农业生产，又能为居民提供更多食品的农业收购制度和价格政策。要使食品出口成为匈现代经济的一个基础。

纲要还说：国家将保证农产品的自由销售，生产者可自愿同国家签订生产和销售合同。但最重要的农产品只能由国家收购。

另外，也必须注意到工业生产和产品结构的改善，工业产品要转向具有现代化技术的和能出口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工业和燃料工业）。

七月十六日 匈党政治局决定成立人民检查机构。中央人民检查委员会由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经常参加中央人民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七月三十日 匈党政治局决议指出：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政策的主要方向，并监督其执行；揭露国家经济工作中的错误，

并采取解决的措施。

要减少党组织对国家和企业领导权和自主权的干扰。党组织不能直接给经济领导人下达指示，而只能依靠群众组织，首先是工会来实现与生产有关的目标。

十一月一日 匈党中央决定，成立工会领导下的企业委员会。以进一步扩大企业民主，加强对生产的监督和发挥劳动者的创造性。

十一月二日 匈党政治局决议指出：要在保证一党制的同时，要有一个能把全国爱国进步力量团结在工人阶级、党和政府周围的、强大而广泛的人民阵线。

决议为爱国人民阵线的内容、组织活动和任务作了明确规定。

十二月十七日 匈党政治局决议说：私人小手工业是社会主义地方工业的补充，他们在满足居民需求方面是必要的，应把他们的大多数看成是社会劳动的有益阶层。

匈经济委员会主席、轻工业部长、全国小手工业联盟主席应在价格、资金、税收和经营方面对小手工业进行监督。

合作社和小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和收入必须与国营企业职工的相近，不得以高工资来吸引国营企业的专家。

一九五七年 匈经济学家爱尔德什·彼得出版《经济改革理论问题》一书，该书从理论上阐述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必要性。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计划经济，应当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指导经济活动。但计划“不应包括一切细节”，“过度的集中和忽视价值规律，都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主张“最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

一九五七年 匈采用利润分红制。

一九五八年

一月一日 匈实行生产合作社社员养老金制。

一月二十七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国民议会的报告中说：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问题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要发展国营农場，也要发展生产合作社和个体经济。匈个体工商业在满足居民需求方面，很长一段时间内将是有利的。

卡达尔建议自己不担任总理，并推荐明尼赫同志出任总理。

三月二十七日 匈经济委员会就减少每周劳动时间作出决定（矿工和从事有害健康工作的单位每周劳动时间减少到36—42小时）。

十二月七日 匈党中央会议公报认为：匈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道路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党决定派出500名政治上成熟、有组织能力、熟悉农村情况的同志到农村工作。每个州将挑选50—100名训练有素的党员去农村。

一九五八年 匈对工业批发价格进行了改革，以解决进口价格与国内价格相脱离的问题。

一九五九年

一月 匈决定建立技术发展基金。以前大部分试验费由企业负担，阻碍了技术发展的速度。

二月十三日 匈党中央书记处决定抽调大批政治工作者

和经济专家到农村去加强工作。

六月二十五日 匈计委主任基什和经济局局长弗里什指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投资必须首先用在非生产部门。

十月二十二日 匈农业社退休社员每月可领 200 福林的养老金。退休年龄：男70岁，女65岁。

十月 匈党中央说：农民必须从一开始就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合作社领导人。

十月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谈到党内批评时说：“不要反对人，只要反对错误。”这样可以避免无原则的争吵和伤害。

十一月三十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党七大的报告中说：原匈劳动人民党总书记拉科西及其集团所犯的错误主要表现在：忽视本国的具体条件和民族特点，破坏党的民主，侵犯社会主义法制和歪曲经济政策。

恢复正常经济工作条件后，匈党的经济方针是：改善国民经济结构，最适当地利用国内条件；通过更好的组织和技术水平的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集中使用现有投资于最重要部门；根据经济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目前，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在党的活动中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这一问题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匈牙利及其社会制度的加强，基本上都要取决于其正确的解决。

匈应当进一步发展工业（保证重工业更快发展，同时大量发展轻工业）；保证国民经济主要以提高技术水平来提高效率；力求生产的经济化和降低成本。今天，决定性的问题是消除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落后现象。

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克服国家、经济领导中一直存在的不灵活和官僚主义现象；加强国民经济内部的计划性、计划纪律和国家纪律；继续发展关于工资、薪金和奖金制度，使物质刺激有助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领导人应该学会在工作中更好地依靠我国发展的最大动力——群众的积极性、意见和热情。

十二月五日 匈党七大决议指出：今后的经济任务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改进工业结构，发展农业大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实行正确的工业布局，搞好与各国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为实现这些任务要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简化领导，取消不必要的中间机构，减少官僚主义，扩大下级机构的权限。

一九五九年 匈取消了国家对农业社直接下达计划指标，增加了对农业的投资。

一九五九年 匈制定了第一个十五年建房计划（计划建房110万套）。

一九六〇年

二月十二日 匈党中央决议指出：为了提高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必须比以往更好地体现个人的直接利益。建议合作社采取劳动日收入分配制。

生产合作社要在协助社员完成集体劳动的同时，更加充分地利用自留地经济的可能性。要通过价格和合同制来保证

个体农民的生产和销售。

四月 匈取消了公安禁闭，解散了公安集中营。

四月 匈《党的生活》杂志刊文说：工业发展要特别注意重工业发展。文化革命方面有两项任务：一是改造农民思想（需要几代）；二是要在科学、艺术和思想等方面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的文化统治，这是社会主义胜利不可缺少的条件。

十二月九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国民议会的讲话中说：结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所有国内问题中的最重要问题。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本上取决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十二月 匈《人民自由报》指出：奖金“并不是资本主义的残余”。物质刺激有利于我国制度，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谁也不要为消除物质刺激而骄傲，这不是功绩，而是目光短浅。物质刺激的目的正在于支持觉悟，两者不是对立的。

十二月 匈通过了新国防法，法案在最大程度上尊重了公民的利益。

一九六一年

二月二日 匈《人民自由报》批评了那种“政治就是政治，领导生产是工程师的事”的观点。

二月三日 匈政府决议规定：流动人员的工资在半年内不得超过原单位的工资。

三月四日 匈《人民自由报》批评了只用“物质刺激”

而放弃政治教育和不用物质奖励的两种做法。

四月三日 匈党中央书记比斯库·贝拉在匈解放十六周年的讲话中说：要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让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应有的地位。

六月四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人民自由报》上发表文章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繁荣，以及国营农場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加强我国政治制度、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深远的影响。

十月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谈到匈政府改组时说：今后的一个特点是给青年领导人以更重的任务。

十二月八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爱国人民阵线全国理事会上说：前中央领导人拉科西曾说“谁不同我们在一起，就是我们的敌人”。而现在应该说“谁不反对我们，就同我们在一起”。

一九六二年

三月九日 匈成立全国科技发展委员会。

三月二十八—三十日 匈党中央就农业的形势和任务作出决议。

八月十九日 匈党中央决定，把原匈劳动人民党总书记拉科西等二十五人开除出党。

八月二十二日 匈《人民自由报》文章说：我们已经消灭了个人迷信，在全国实现了社会主义法制。资本主义在匈牙利复辟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已经消失。

九月一日 匈《人民自由报》说：选择领导人的问题已

成为很尖锐的问题。

十一月二十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党八大报告中说：工业结构的现代化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新任务要求我们进一步改进经济领导、计划制度，减少工厂与部之间的领导机构，扩大企业领导职权范围、独立性和责任感，合并一些过于分散的企业，改善物质奖励制度。

十一月二十四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党八大的总结发言中说，“谁不反对我们，就是同我们在一起”的口号，不是科学的论断，而是政治的考虑。如果喜欢的话，可以说是宣传鼓动的口号，它只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涉及到世界观的问题。这个口号在思想方面是不适用的，因为凡不是马列主义的理论，就是敌对的理论。

十一月二十四日 匈党八大决议指出：现阶段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任务是，继续加强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计划经营、科学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决议说：社会主义的基础奠定以后，阶级斗争的特点、形式和手段都将发生变化。目前阶级斗争的主要领域是：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今后应对工业、建筑业、农业、交通、运输和商业的发展给予更多的注意。

决议还说：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

十二月二十七日 匈成立合作社科学理事会。

一九六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匈《人民自由报》说匈政府就工业企业

的改组举行了会议，并听取了改组情况报告。

报告说：工业改组是为了建立较大的生产单位，以便更有效、更集中地使用现有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改善生产的经济性。

截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已有290个企业合并成116个较大企业。

二月二十四日 匈举行大选。选举出来的340名国会议员中有30%是党外人士，地方议会中有60%是党外人士。

二月 匈组成新政府。由技术专家和有才干的行政管理人员担任政府部长。

三月二十一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国民议会的讲话中说，新国民议会在立法方面担负新的任务。应进一步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吸收更多的群众来行使权力，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

四月二日 匈党中央政治局决定取消按出身招收大学生。

十一月三十日 匈决定，凡报上批评的单位，必须在30天以内把调查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寄回报社。否则，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九六四年

一月一日 匈决定即日起对匈工业企业、建筑部门、手工业合作社征收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税，税率为5%。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也将适用于商业部门。

一月三十一日 匈财政部长蒂马尔在财政报告中说：如果某个企业由于价格制度的失调而造成产品的亏本，而这种

产品对出口和工业现代化又是重要的，那么匈就要用价格补贴来刺激其生产。

蒂马尔还说：迄今为止的工业改组，绝大部分是法律上和组织机构方面进行的，在生产的集中和品种的形成方面还有待今后解决。

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匈党中央就《农业的形势和任务》作出决议，要求鼓励自留地经济的生产，保证其饲料的供应。

四月四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庆祝匈解放十九周年的讲话中说：随着社会主义基础的奠定，匈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已经消失。现在，建设任务突出了，这是匈进行阶级斗争的决定性领域。判断一个人的标准是他的工作的好坏。

五月十三日 匈党中央政治局就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选举制度作出决定。

五月二十六日 匈党中央书记涅尔什在匈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说：匈经济发展的方向是“进一步合理提高企业的独立性，使其更有效、更灵活地实现中央的意图”。

七月 匈《党的生活》杂志刊文说：工业改组后，属于部级领导的工业企业由840个减少到495个。新生产单位主要是大型企业，有些是托拉斯。

十二月十日 匈党中央全会认为：有必要对现今的经济体制进行全面的、批判性的审查和改革。改革的目标是：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经济能力，发挥企业的独立性，增强责任心和反对官僚主义。

全会要求中央有关部门“一九六六年初完成体制的全面

审查工作，并提交给中央委员会”。

十二月 匈党中央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团由12人组成，核心领导为7人，即三位副总理（福克、费赫尔、艾尔什）、三位中央书记（内梅特、苏尔迪、涅尔什）、工业部长帕尔迪。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涅尔什负责。委员会共有200名左右的工作人员，其中2/3是有实践经验的工作者，1/3是经济理论家。委员会下设11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经济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旧体制的弊病，研究和制定改革的基本原则，并进行地方性和部门性的试点。

一九六五年

一月一日 匈开始实行新劳动法。新劳动法规定，企业可以解雇那些“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工人和懒汉，也可以因“企业改组”和“人员过多”而解雇工人。企业领导人可用扣除工资来严肃纪律。

二月十一日 匈党中央第一书记卡达尔在匈国会上说：过份集中的经济领导使行动迟缓、不灵活和死板。应加强企业独立性。

二月十六日 匈党中央政治局就《国家的经济形势和任务》作出决议。决议分析了阻碍匈国家经济发展的12种因素，并提出了改善的措施。

决议认为：新经济体制应加强地方领导的独立性、职权范围和责任感。除几种商品仍由中央下达销售任务外，其余商品销售将逐步由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来保证。